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4 年證照輔導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平日(1)招生簡章

①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 1. 年滿 18 歲以上具參訓意願之本國勞工。
- 2. 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日間部學生非為招收對象。
- 3. 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名檢定資格。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參訓資格:
- (1)參訓學員於職業訓練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 180 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 (2) 參訓學員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辦證照輔導訓練2班以上。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證照輔導訓練,且其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訓練內容:倉儲存貨作業概論、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形成性評量及堆高機操作基本安全防護知識、堆高機行駛裝置與裝卸裝置之構造與作用知識、堆高機構造與操作前基本保養檢查、堆高機基本駕駛、堆高機倉儲裝卸作業及總結性評量等。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 日期	報名截 止日期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上課時間 /日期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 費用
堆高機操作實務 課程班-平日(1)	15	34	6/9~6/23	5/23 截止	5/27 18:30 新北市 三重區 光復路2段 126 巷 30 號	週一及週五 08:30~17:30	新北市 三重區 光復路2段 126 巷 30 號	700 元

⊙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請至 新北勞動雲一職訓補給站 線上報名

(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職業訓練中心-李先生(02)85123574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 株30號。

E-MAIL: AP6919@ntpc. gov. tw

二、報名文件:

- 1、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1吋照片2張(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1 份。
- 4、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 參錄訓方式:

- (一)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甄試。
 -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15人:
 以簡訊通知延長招生期間及延期開訓。
 - 2. 完成報名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mark>甄試到場人數未逾 15 人</mark>: 停止辦理本課程。
 - 3. 完成報名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達 15 人以上:

以筆試方式辦理甄試,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50題,每題2分。筆試分數60分以上者始具錄訓資格。

- (1). 若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
 - 01. 第1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 02. 第2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 (2). 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 (二)甄試日期暫定為 114 年 5 月 27 日 18:30 於本中心指定之甄試地點統一進行筆試 (18:00 開始報到),逾測試時間達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注意事項

1、訓練經費:

學員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 2、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
- 3、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 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並發送簡訊通知。
- 4、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5、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6、 本課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及其附表一之相關規定,本課程必須上滿18小時相關時數,無法補課,故規定不得請假,如若請假未完成時數,不得參加技能檢定。
- 7、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8、訓練完成須通過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機關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 通過後始發給結業證書,未通過結業測試不予發給結業證書。
- 9、 本班訓練期間將依規定為學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訓字保」。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1. 經甄試及審核通過者,於確認錄訓後,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已超過繳款日期的課程,則無法列印繳費單。

2. 繳納方式如下:

- (1)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 (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 (2)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5 元): 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 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 (3)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2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 (4)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 3. 繳費後,請務必於3日內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 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未於期限內告知視為逾期未繳款,逕列備取名額。
- 4、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週別	日期	星期	授課 時數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	4	08:30~12:30	倉儲存貨作業概論
第	6月9日		4	13:30~17:30	倉儲存貨作業概論及總結性評量
一週	6月13日	五	2	8:30~10:30	堆高機相關法規
			2	10:30~12:30	堆高機行駛裝置與裝卸裝置之構 造與作用知識
			2	13:30~15:30	堆高機行駛裝置與裝卸裝置之構 造與作用知識
			2	8:30~10:30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第一	6月16日	_	2	10:30~12:30	形成性評量及堆高機操作基本安 全防護知識
二	6月20日	五	4	8:30~12:30	堆高機構造與操作前基本保養檢 查
			4	13:30~17:30	堆高機基本駕駛
第三週	6月23日	-	4	8:30~12:30	堆高機倉儲裝卸作業
			4	13:30~17:30	堆高機倉儲裝卸作業總結性評量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4 年證照輔導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平日(1)」 *為必定填寫項目

報名表

*報名日	期:114-	年 月		日		1	<u></u>	填表人:		
	*姓 名	,				*出生日期	年 月 1	1		
個	*身分證號	記碼				*性 別	□男 □3	l-	吋相片 钻貼處	
人基	*聯絡地址									
本資	*電子郵	件		_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公司:			
料	*服務單	位								
	*學 /	括	図小(名 業學札	含以下)□國 交:]中 □高	中(職) □↓ 畢業年	專科 □大學 □ -/月:	頭士 □博士		
班別	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把沒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上課時間 /日期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 費用	
	操作實務 -平日(1)	15	34	6/9~6/23	5/23 截止	5/27 18:30 新北市 三重區 光復路2段 126 巷 30 號	週一及週五 08:30~17:30	新北市 三重區 光復路2段 126 巷 30 號	700 元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参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齢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										
別	份別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得知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訊息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職訓中心諮詢 □ 9. 網路 □ 10. 新住民網路學習課 程 (Youtube 影片) □ 11. 其他										
報名			`		, , , , ,			寫)		
資料]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審查							£) o			
	-平日(1)] 就業保] 參加職	 險被保 業工會	險人 非	作自願失業者 皆 □ 一般;	截止 上	新北市 三重區 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 就業保險被 業者	08:30~17:30	三重區 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 業者 【□ 在職者		
*身份別	→ 分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 份別 *申請人簽章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訊息										
程(Youtube 影片) □ 11. 其他										
報名	7 tn 4 +	(14 m	`		, , , , ,			為)		
資料 _										
審查	□ 1 吋相片 1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聯 絡 人: 李先生 聯絡電話:(02)85123574 或 (02)89692150#201

收件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E-MAIL:AP6919@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4年照輔導訓練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平日(1)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堆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平日(1)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聯絡電話: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	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耶	哉業訓練中心辨理堆	高機操作實務課程班-
平日(1)證照輔導訓練	課程, 並已瞭解下列內	内容,同意由政府機關	曷及其委託單位、公立
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家	尤業 服務機構及據點或	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	人職業訓練、就業保
險、勞工保險、網際網	罔 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	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	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
止:	d = 1		
· · · · ·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或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	手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	 下訓練或證照輔等課程
者。	战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	5. 4. 6.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吕什、八十二世即为地
	战亲训綵缺程名,斋问。 站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		
	B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		
	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份		次次二次次까 1
- W. H. 1 310 C. V.		1.200,000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	713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みたんり ぬかっこ/ハ っ	b 114 bb) \ \ \ \ \ \ \ \ \ \ \ \ \ \ \ \ \	(M: E: // JE /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	肾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	或監護人)问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